

福田区经济运行一网统管信息系统二期项 目前期咨询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福田区经济运行一网统管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前期咨询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2023S019】福田区经济运行一网统管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前期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元）：504000.00 元

中标（成交）供应商：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1、本合同约定“费用金额以发改概算批复为基准，若发改批复金额低于或等于成交金额，以批复金额为准”，因发改批复金额为 31.38 万元，低于合同金额 50.4 万元（含税价），本次变更为“本合同金额为：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313800.00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费用金额以发改概算批复为基准，若发改批复金额低于或等于成交金额，以批复金额为准；若发改批复金额高于成交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最终按项目决算审核结果支付费用。”

2、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编制并协助甲方向区发改局申报，区发改局批复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并下达资金计划且咨询报告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变更为“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编制并协助甲方向区发改局申报，区发改局批复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并下达资金计划且咨询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80% 款项。2、项目完成结算、决算审计后，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若结、

决算审计金额低于或等于合同金额，以结、决算审计金额为准，若结、决算审计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3、甲方名称由原来的“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乙方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此次合同变更不属于甲乙双方存在违约情况。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1 楼 4111-4114

联系电话：0755-82723305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